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缉违字〔2026〕130号

当事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3775568N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3月13日，喀什海关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稽查时间范围内引进购买甲醛专有技术和进口商品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稽查时间内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企业庄信万丰FormoxAB（Johnson Matthey FormoxAB）引进购买FT3、FE3甲醛装置工艺包（年产36万吨）和FT3甲醛装置工艺包（年产24万吨）各一套，分别支付专有技术使用费100万欧元（壹佰万欧元）和35万欧元（叁拾伍万欧元），同时根据工艺包技术协议约定，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庄信万丰采购进口反应器催化剂和ECS尾气催化剂三批次，用于生产BDO产品的生产线上生产甲醛使用，上述工艺包中所有实体的建设部分由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庄信万丰提供的设计图纸在国内购买装置建设，而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庄信万丰采购进口反应器催化剂和ECS尾气催化剂三批次均为开机调试使用，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庄信万丰合同中约定首次装填的催化剂由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向庄信万丰另行采购。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报关企业在催化剂进口申报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19年第58号公告》相关要求填报确认报关单“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致使未能将向国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存在漏报特许权使用费行为，涉嫌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942025ID00008，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货物、物品完税（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3128862.71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2630201.97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03237.97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案件线索移送单、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复印件、送核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第五期特许权使用费计算明细表、财务账册、银行汇款记录、工艺包采购合同、供货协议、进口货物报关单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保证金用收据、当事人申请、查问笔录等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进口货物时未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的真实情

况，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规行为。该公司在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抵押金，并签订《认错认罚承诺书》，根据海关总署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3】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2点、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该公司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3】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